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19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及汪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及李旭冬先生。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19-02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下属企业申请银行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简称“SEG”）及其下属企业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3 亿欧元，与前次境外贷款中为 SEG 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 1.5 亿欧元担保金额合计后，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5 亿欧元（本次境外贷款用以清偿前次境外贷款后，该 4.5 亿欧元担保余额中相应的 1.5 亿欧元担保将予以解除）
- 本次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一、贷款及担保进展概述

（一）贷款及担保进展情况

因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下属企业 SEG 业务发展需要，SEG 及其下述企业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 亿欧元（含 3 亿欧元）的银行贷款，用以提前偿还公司于 2017 年组建财团以现金方式收购 SEG100% 股权时公司下属企业所借取的境外贷款（简称“前次境外贷款”），以及为 SEG 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下属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本次银行贷款及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月27日公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于2019年3月28日公告的《关于境外下属企业申请银行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1），于2019年5月16日公告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SEG、SEG Automotive North America LLC（简称“SEG USA”）、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简称“SEG China”）、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 KG（简称“NNKG”）与Deutsche Bank AG, Singapore Branch等相关金融机构主体组成的境外银团（简称“境外银团”）签署《Term and Revolving Facilities Agreement》（简称“《境外贷款协议》”），由SEG及其下属企业向境外银团申请3亿欧元的银行贷款，具体贷款类型包括长期贷款、循环贷款、辅助贷款，贷款到期日为2023年1月5日，在满足《境外贷款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贷款到期日可延长一年；同时境外银团同意向SEG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一定金额的融资工具及增量贷款额度（简称“本次境外贷款”）。同时，公司作为保证人与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签署《Guarantee》（简称“《Guarantee》”），为本次境外贷款中的3亿欧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拟解除为前次境外贷款所提供的全部担保措施（简称“前次对外担保”），公司特定下属企业拟为本次境外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及/或在其特定资产上设立担保，并签署所有与前次对外担保解除及本次境外贷款担保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二）决策程序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与相关融资方签署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授权特定人员签署境外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的对象为SEG及其下属企业，SEG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Lotterbergstraße 30, 70499 Stuttgart, Germany（德国斯图加特）

注册资本：25,000 欧元

经营范围：电机系统和组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如起动机、发电机、能量回收系统和电力零部件，以及在這些业务领域的其他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SEG 经审计总资产为 842,012.58 万元，总负债 572,944.03 万元，净资产 269,068.56 万元；2018 年，SEG 实现营业收入 1,414,314.62 万元，净利润 6,863.28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SEG 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889,310.69 万元，总负债 622,125.07 万元，净资产 267,185.62 万元；2019 年第一季度，SEG 实现营业收入 334,536.33 万元，净利润 3,456.97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下属 NNKG 持有 SEG100% 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申请本次境外贷款，公司与 Deutch Bank Luxembourg S.A. 签署《Guarantee》，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担保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担保类型：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3) 被担保债务：指任何债务人现在或将来在融资文件项下就贷款（《境外贷款协议》中定义的增量贷款除外）欠付任何融资方的全部债务及义务，无论是实际产生的或或有的、单独发生或者共同发生的、作为主债务人或者保证人或者其他身份产生的，被担保债务的本金金额不超过 3 亿欧元。

同时，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拟签署相关协议、文件，以解除全部前次对外担保，并为本次境外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及/或在其特定资产上设立担保。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事项，认为本次境外贷款及相关担保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境外贷款系为满足境外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以及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境外下属企业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均良好，具有清偿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579,103.22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对外担保金额，本次境外贷款用以清偿前次境外贷款后，公司为前次对外贷款提供的 3 亿欧元担保将予以解除）（汇率以截止 2019 年 6 月 14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8937，欧元兑人民币汇率 7.7893 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50.54%；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约为 550,556.2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48.05%；其他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回购余值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